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20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21—2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7-370 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裕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裕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裕同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裕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裕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0,620.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万张，每张

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0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92,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122,641.50 元（不含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税款 452,830.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9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5,892.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2.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B3	6,130.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01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5,893.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42.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D3=B3+C3	6,130.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833.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5,512.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5.7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B3	3, 314. 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 242. 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3. 1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C3	1, 170. 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 754. 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8. 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D3=B3+C3	4, 485. 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5, 922. 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 922. 46
差异		G=E-F	41, 000. 00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外币专户募集资金折算人民币尾差及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不包括购买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详见本报告二(二)2 所述，尚未到期定期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详见本报告三(一)2 所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9月7日，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裕同）增加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成都裕同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成都裕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有九个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相应账户已不再继续使用，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九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裕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账户。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79340078801200001006	22,453,769.22	许昌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1098624	12,725,006.79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002-541365-055	628.00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NRA063148	14,045,196.32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合 计		49,224,600.33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有三个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相应账户已不再继续使用，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的账户。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4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	8,000.00	2022.6.27-2027.6.27	3.88%	履行中
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6.27-2027.6.27	3.80%	履行中
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6.29-2027.6.29	3.85%	履行中
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6.29-2027.6.29	3.88%	履行中
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22.12.19-2025.12.19	3.10%	履行中
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2022.12.19-2025.12.19	3.30%	履行中

注：产品期限是定期存款的最长存期，公司与银行约定存款满 180 天之后，公司可随时提取存款且银行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支付利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致力于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提高成本管控力度，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2）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目的是改善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扩大竞争优势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日常性支出，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日常性支出，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和附件 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9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2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100.00	2017 年 1 月	2,960.00	是	否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是	18,801.00			8.93[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是		14,508.62		14,992.25[注2]	100.00	2020年6月	9,572.84	是	否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是	44,651.88	25,918.98		25,987.03[注3]	100.00	2020年6月	678.15	否	是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是	19,717.55	6,430.91		6,430.91	100.00	2020年6月	509.76	是	是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03.00	4,603.00		4,695.77[注4]	100.00			不适用	否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6,067.25	6,067.25		6,154.13[注5]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50.55	16,950.55	0.93	59,495.66 [注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8,919.89	102,607.97	0.93	145,893.35	—	—	13,720.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该项目已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即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后续将通过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继续投建，该项目目前已部分投产。苏州昆迅项目由于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至今未开始投建，根据当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留存于苏州昆迅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2018 年实现经济效益 988.96 万元，2019 年实现经济效益 835.92 万元，2020 年受宏观环境下行及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亏损 1,504.79 万元，2021 年实现经济效益 692.28 万元，2022 年实现经济效益 678.15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苏州昆迅项目：详见本表格中“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所述。 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项目已投产并实现盈利，由于地方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智能包装业务、环保包装业务，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项目剩余资金不再继续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项目已投产并实现盈利，由于地方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智能包装业务、环保包装业务，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项目剩余资金不再继续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苏州昆迅项目：该项目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28,128.66 万元，2017 年置换 28,128.66 万元； 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6,813.34 万元，2017 年置换 6,813.34 万元；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4,973.78 万元，2017 年置换 4,973.78 万元；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1,474.92 万元，2017 年置换 1,474.92 万元； 5.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预先投入金额 4,432.34 万元，2017 年置换 4,432.3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公司已将 25,000 万元划入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苏州昆迅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8.9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483.6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注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68.0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注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92.7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注 5]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86.8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注 6] 补充流动资金大于承诺金额的具体构成包括：(1)2017 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142.19 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苏州昆迅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3)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 0.93 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33.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5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 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否	56,152.03	56,152.03	8,468.38	25,308.08	45.0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 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是	25,000.00	25,000.00	3,076.54	15,873.41	63.49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注 1]	否	12,260.00	12,260.00	669.14	12,153.27	100.00	2022 年 3 月	1,418.95	否	否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否	4,590.00	4,590.00		3,323.19	72.40	2021 年 11 月	-498.1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830.99	40,830.99	28.04[注 2]	41,096.58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138,833.02	138,833.02	12,242.10	97,754.53	—	—	920.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受国际形势及经济下行影响，导致前述募集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受国际形势及经济下行影响，公司考虑目前在印度尼西亚的订单资源存在不确定性，暂缓相关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许港快速通道（S225）东侧北环路北侧”变更为“长葛市产业新城 S225 东侧科学大道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6,122.75 万元，2020 年置换 6,122.75 万元；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6,411.41 万元，2020 年置换 6,411.41 万元； 3.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8,389.9 万元，2020 年置换 8,389.9 万元； 4.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2,001.72 万元，2020 年置换 2,001.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及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已完工，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银行账户投资完毕并注销，剩余募集资金 28.04 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4,508.62		14,992.25	100.00	2020 年 6 月	9,572.84	是	否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25,918.98		25,987.03	100.00	2020 年 6 月	678.15	是	否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6,430.91		6,430.91	100.00	2020 年 6 月	509.76	是	否
合 计	—	46,858.51		47,419.12	—	—	10,760.7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 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 14,508.62 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 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 2. 苏州昆迅项目: 由于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 至今未开始投建, 根据当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留存于苏州昆迅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已投产并实现盈利, 由于地方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且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智能包装业务、环保包装业务,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项目剩余资金不再继续投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已投产并实现盈利, 由于地方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且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智能包装业务、环保包装业务,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项目剩余资金不再继续投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苏州昆迅项目: 系由于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及当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许昌裕同高端包 装彩盒智能制造 项目	许昌裕同高端包 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3,076.54	15,873.41	63.49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裕同公司增资香 港裕同印刷有限 公司并在越南扩 建电子产品包装 盒生产线项目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 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并在越南扩建电子 产品包装盒生产线 项目	12,260.00	669.14	12,153.27	100.00	2022 年 3 月	1,418.95	否	否
合 计	—	37,260.00	3,745.68	28,026.68	—	—	1,418.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由于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方式发生变化，项目原计划通过租用长葛市规划的中德孵化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方式进行投建，后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公司自建厂房的方式投建并扩充项目总产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许港快速通道（S225）东侧北环路北侧”变更为“长葛市产业新城 S225 东侧科学大道南侧”。本次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额及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化，其中追加投资额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由于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地方相关优惠政策的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成立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裕华），拟将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裕同）的全部业务转移至越南裕华，越南裕同业务全部转移后将进行注销，越南裕同因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也一并转入越南裕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越南裕同变更为越南裕华。本期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裕同公司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受国际形势及经济下行影响，导致前述募集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0005793421213 (1/3)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3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8 月 19 日 /y /m /d	
2019 年 4 月换发			

姓 名	魏标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11-09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14241977110969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张丽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5100250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丽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张丽霞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